

被收购公司是职工持股企业还是国有公司?

广东:依法抗诉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新闻眼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何丽华 陈博宇

上世纪90年代,某国有研究院设立的企业,多年后被研究院负责人等合伙低价收购。被收购公司属于什么性质?被告人的行为该怎样定性?近日,经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钟某、肖某某、刘某某三人贪污系列案宣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并改判。

国有资产被侵占

1993年2月,某国有研究院为解决职工福利问题,以50万元注册资本成立了集体所有制企业A公司,登记股东为研究院的7名职工。1997年3月,A公司在企业清产核资中向主管部门虚报,称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系由职工个人出资,并隐瞒公司利润500余万元。1997年6月,研究院组织全体职工集资50万元入股A公司,并于次年12月将A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东仍为原来的7名职工。

2009年4月,钟某担任该研究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为使研究院与A公司脱钩,经研究院负责人开会讨论,决定借用非研究院职工的名义成立B公司以收购A公司,使A公司

在形式上与研究院脱离关系。成立B公司并收购A公司的具体事宜由在研究院和A公司同时任职的肖某某和刘某某负责。

2010年6月,B公司注册成立。随后,该研究院委托评估公司对A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为压低A公司资产评估的价格,使B公司能够低价收购A公司,并成为唯一股东,研究院向评估公司表示,无需对A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商誉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仅用于企业内部管理,不对外公开。此后,肖某某和刘某某辞去研究院的职务,负责经营管理A公司和B公司。

2011年12月,钟某、肖某某、刘某某3人在明知A公司资产被严重低估,且评估报告明确提示不得用于公司转让用途的情况下,仍违反国有产权转让程序,伙同他人以实际出资2000万元的低价收购了B公司,并将B公司股东变更为肖某某、刘某某等人,借此非法占有了A公司被低估的资产。

诉讼过程出现波折

2016年7月,广州市检察院以钟某、肖某某、刘某某涉嫌贪污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作出一审判决。三名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重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于2020年作出重审判决,将钟某的罪名改判为滥用职权罪,肖某某、

刘某某被改判为职务侵占罪。对此,广州市检察院认为,该重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罪名不正确、对涉案财物处置不当,遂提出抗诉,广东省检察院支持抗诉。

“法院重审后之所以作出罪名不同的判决,主要是因为对A公司在被钟某等人侵占前的产权性质认定不同。法院一审判决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认定A公司为国有企业,重审后改认定为职工个人持股企业,企业的资产性质认定发生了改变,相关人员所涉罪名自然不同。经仔细研判,我们倾向于认定A公司为国有公司。”广东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表示。

为全面还原案情,正确界定涉案资产属性,准确评价被告人的行为性质,广东省检察院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官承办该案。

“由于涉及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经商办企业、国企改革等特殊历史背景,所涉法律规定纷繁复杂,书证量巨大,且案件跨度时间长,企业人员多有更替,证人证言呈碎片化,证据之间相互矛盾,案情特别疑难复杂。”承办检察官表示。

通过讯问被告人和询问证人,检察官梳理了案件时间、发展脉络和证明对象归属,并重新整理、分组排列了书证和言词证据,按照组别对书证和言词证据进行逐一比对认定。为充分了解A公司的设立和改制背景,广东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带领承办检察官先后走访咨询广东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了解上述单位对相关产

权归属界定规范性文件的理解适用意见。在详细审查的基础上,经过辩证分析与系统论证,广东省检察院认为,A公司虽然形式上是职工持股,但实际上是国有企业,因此,被告人的行为属于对国有资产的贪污行为。

围绕焦点问题夯实证据基础

广东省检察院商请有关单位对A公司的产权性质出具了相关意见,夯实抗诉的证据基础。

为保障出庭支持抗诉效果,广东省检察院还围绕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涉案财物处理等重点问题,通过检察官联席会等方式先后组织了4场对抗式辩论,进一步明晰了焦点问题的论证方法和依据,围绕支持抗诉意见中有关A公司产权界定、罪名及涉案财物的处理等问题,承办检察官撰写出详细的质证意见及答辩意见。

今年6月26日,广东省检察院一名副检察长依法列席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进一步阐明检察机关立场和理由。

6月30日、7月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系列抗诉案作出终审判决,全部采纳了该省检察院的支持抗诉意见,认定A公司、B公司为国有公司,将被告人钟某原罪改判为贪污罪,被告人肖某某、刘某某原罪改判为职务侵占罪,同时判处追缴三名被告人非法占有B公司的股权及孳息并退回研究院。

『大V』粉丝越多,社会责任越重

法眼观察

□石佳

10月31日,微信、抖音、快手、微博、B站发布关于推进头部自媒体账号实名信息展示的公告。如微信的公告显示,近期将首先引导100万粉丝以上的自媒体账号对外展示实名信息;抖音的公告则提出,粉丝数量达到50万且发布涉及时政、社会、金融、教育、医疗卫生、司法等内容的自媒体账号,需授权平台在账号主页展示通过认证的实名信息。

梳理互联网发展的脉络可以发现,推进网络“大V”落实前台实名制其实并不“突然”,而是我国网络平台运营和管理的一个必然趋势。早在2015年,中央网信办就出台了《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确立了“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2017年正式实施的网络安全法规定,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今年,中央网信办又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对强化资质认证展示、规范账号运营行为等13项工作进行了细化。上述规范无不释放着一个清晰的信号:在互联网平台发展过程中,网络实名制范围的拓展是大势所趋。

随着自媒体的发展,网络“大V”的粉丝动辄以几十万、上百万乃至上千万计,成了毋庸置疑的“公众人物”。并且,其发表的内容会被海量转发,获得裂变式传播,影响成千上万的网友。然而,有一些网络“大V”为获得流量频频触碰法律红线,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前台匿名”为其披上了自以为安全的“马甲”。欲戴王冠,必承其重,网络“大V”在享受互联网带来的流量红利时,也必须遵循权利义务相统一、权责平衡这些重要的法律原则。粉丝越多流量越大,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越重。作为公众人物,网络“大V”不能只看到言论自由的一面,而忽视社会责任的一面。前台实名制正是要求网络“大V”在“鼠标轻点”之前,要经过审慎的考虑。

不可否认,保护隐私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要求,但是公众人物与普通民众的隐私权保护范围有着明显差别:普通民众的隐私权受到广泛保护,而公众人物则需要向社会让渡出一部分权利,以保障民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我们虽然不能苛求公众人物成为“道德圣人”,但是其理应承担头守责,更应受到广大群众的监督,而前台实名制展示,为公众监督提供了契机。

我们注意到,此次实名制改革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多家网络平台同时推进,可见改革力度之大;二是并没有采取“一刀切”的办法,而是突出积极稳妥推进。针对部分网友提出的前台实名制可能导致“大V”隐私严重泄露,易受网暴等担心,也值得相关平台在新举措推进中予以留意,及时总结经验,完善配套机制,力促新举措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作用。

期待这项重大改革举措的积极推出,能有效督促网络“大V”们正确看待自身影响力,爱惜其“公众人物”的羽翼,做法治的倡导者、伦理的坚守者、理性言论的传播者。

为保护菜地私设捕鸟网,缘何获罪?

核心提示

◆捕鸟网对鸟类种群具有灭绝性的打击,极大地危害生态环境,且被告人捕杀的鸟类不乏濒危野生鸟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鸟类。

自己所有的三块菜地上共架了5张捕鸟网,面积约100平方米。捕鸟网架起来后,二人便没有再管,没想到短短两个月内竟网住了这么多鸟。

经鉴定,梁某菜地上安装的捕鸟网共捕捉68只鸟类(死体),总价值11.51万元;左某菜地上安装的捕鸟网共捕捉64只鸟类(死体),总价值9.5万元。二人捕鸟网上捕获的鸟类均包括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嘴相思鸟,以及大山雀、灰头雅雀、领雀嘴鹀、黄臀鹀、斑姬啄木鸟等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鸟类。

查清案件事实后,公安机关于今年5月29日将该案移送至张湾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天冷缺食,成批的鸟儿来菜地里啄食,我们只是想把鸟儿赶走,这也有错吗?”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左某说出了心中的疑问。

为更深入地了解当地情况,检察官来到案发地,与当地村民沟通交流,得知梁某与左某架网驱鸟的做法并非个例,为了保护菜地里的菜不被鸟类啄食,有不少村民会采取架网的方式拦鸟。

考虑到梁某和左某架网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菜地,有别于以食用和贩卖为目的的非法狩猎行为,其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但捕鸟网对鸟类种群具有灭绝性的打击,极大地危害生

态环境,且捕杀的鸟类不乏濒危野生鸟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和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鸟类。因此,检察机关认为,梁某与左某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捕杀、出售、购买、食用野生动物均属于违法行为。你们的捕杀行为严重妨碍了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鸟类的



张湾区检察院检察官向旁听庭审的村民发放宣传资料。

生息繁衍,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和公共利益。”经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梁某与左某均自愿认罪认罚,承诺赔偿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费,并以公益活动作为劳务代偿。7月24日,张湾区检察院以梁某和左某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张湾区法院提起公诉。

为了让禁捕野生动物的观念深入人心,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张湾区检察院与法院商定,在案发地对梁某和左某进行公开庭审。日前,该案在龙潭湾村委会公开开庭审理,80余名村民在现场旁听。庭审中,梁某和左某认罪悔罪,法院审理后当庭作出上述判决。

服刑人员账户被用来接收毒资

□本报记者 查洪南 通讯员 青润民 李昭

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检察院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竟使用服刑人员的微信账号接收毒资,年收入流水高达上百万元。

2022年1月25日,温江区公安分局抓获吸毒人员熊某某,在讯问中了解到其曾通过微信转账向刘某某购买毒品。同年8月2日,刘某某被抓获,公安机关于11月25日以刘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将其移送至温江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提供的刘某某的微信账号内没有超过1万元的单笔资金往来,入账金额仅能体现毒品零包交易金额的流水。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刘某某称:“我是正经生意人,从事货车买卖中介工作,账户收支情况是我日常收支的真实体现。”

仔细调查后,检察官得知,刘某某有一个仅供日常生活使用的微信号,与涉案微信账号注册使用的身份信息及电话号码均不同。在涉案微信账号中,近一年的时间里持续转账入账达上千次,收入流水合计达上百万元。

为严把证据审核关,深入挖掘犯罪线索,温江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提出查明涉案微信账号真实所有人的意见,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对能够证明刘某某主观故意、行为手段、相关账户资金来源和去向等事实的重要证据进行深挖彻查。经查,涉案微信账号实际所有人是刘某某的朋友严某某,严某某在2021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入狱服刑,至刘某某被抓获时,严某某仍在服刑期。严某某入狱后,刘某某成为其手机和微信的实际使用人,便使用该微信账号与吸毒人员联系并收取毒资。

公安机关补充完善相关证据后,于2022年12月20日再次将刘某某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通过进一步梳理涉案微信账号资金入账情况,并与查实的贩卖毒品线下交易记录相对应,最终找到直接购买毒品人员,有证据证明为接收毒资的交易共29笔,合计金额2.1万余元。其余收入流水虽无法找到直接购买毒品人员,但因刘某某不能说明这些资金的合法来源,检察官认为其系毒资的可能性较大,在量刑时应予以从重考虑。

“自洗钱”作为上游毒品犯罪本犯延伸实施的犯罪行为,往往会体现出比“他洗钱”更强的主观恶性和行为隐蔽性。”办案检察官综合全案证据后认为,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客观上实施了有预谋地使用他人微信账号接收贩毒赃款,通过转账、消费等方式来回转移资金的行为,主观上有向司法机关掩饰、隐瞒资金非法性质、逃避查处的犯罪故意,属于“自洗钱”行为,符合洗钱罪的主客观构成要素,依法应当进行追诉。

2022年12月26日,温江区检察院以刘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对其提起公诉。最终,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以洗钱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万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鲍欢

“以前我们不懂法,有了这次的教训,以后一定不会重犯。”近日,经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在案发地十堰市龙潭湾村公开审理,法院当庭作出判决,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梁某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判处左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两名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

刘先生是一名爱鸟护鸟志愿者,今年2月,他在十堰的一处山林中拍摄野生鸟类时,发现一处菜地旁堆积着数十具鸟类的尸体。他走上前去查看,眼前的景象让他心痛不已:两根竹竿撑起了一张6米多长、2米多高的粘网,网线纤细、网眼细密,肉眼几乎难以发现,网上有多具鸟类的尸体,有的已经高度腐烂,难以辨认原貌。

“野生鸟类在快速飞翔中无法识别这些几乎细不可见的捕鸟网,而且这个网的黏性很大,鸟一旦粘上,就很难挣脱。”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刘先生第一时间报警。

对案发地进行走访调查时,公安机关发现附近还有其它两块架网捕鸟的菜地,这些菜地的主人是梁某和左某。经现场清点,捕鸟网上悬挂的鸟类尸体共有132具。

据梁某与左某供述,2022年12月,为了防止鸟类啄食菜地里的菜,他们在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4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